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0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成都市克萊微波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克萊微波")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克萊微波4.41%的注册资本。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计划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克萊微波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普光磁将持有克萊微波4.41%的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市克萊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49.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05月15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新业路4号
法定代表人:范令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微波组件器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标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克萊微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令君	692.30	692.30	51.2940%	货币
2	杨成坤	280.51	280.51	20.7836%	货币
3	黄洪云	102.30	102.30	7.5796%	货币
4	孟令智	82.91	82.91	6.1430%	货币
5	蒲朝斌	50.26	50.26	3.7239%	货币
6	李勇平	40.00	40.00	2.9637%	货币
7	何勇	27.90	27.90	2.0672%	货币
8	鄧有水	26.99	26.99	1.9997%	货币
9	魏凯	18.60	18.60	1.3781%	货币
10	周静	13.95	13.95	1.0336%	货币
11	李林保	13.95	13.95	1.0336%	货币
合计		1,349.67	1,349.67	100.00%	货币

(三)经营情况介绍
克萊微波创建于2002年,始终坚持以军事应用和用户需求为牵引,专注于微波固态功率放大器、T/R组件、微波组件、接收机、天线系统的研发及生产。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雷达、通信、测试测量、EMC、电子对抗等军事领域,装备在地面、舰载、弹载等多种应用平台,长期为国内主要军工集团旗下的10余家军工整机厂(所)提供微波产品和服务。

(四)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以货币出资。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及增资条件
根据铭普光磁所聘中介机构对克萊微波初步尽职调查结果,结合克萊微波所处行业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前克萊微波估值为人民币65,000万元,铭普光磁以人民币3,000万元(下称"本次增资对价")认缴本次增资,其中62.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37.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各方确认同意铭普光磁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投资认缴克萊微波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2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克萊微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令君	692.30	692.30	49.0311%	货币
2	杨成坤	280.51	280.51	19.8667%	货币
3	黄洪云	102.30	102.30	7.2452%	货币
4	孟令智	82.91	82.91	5.8720%	货币
5	蒲朝斌	50.26	50.26	3.5596%	货币
6	李勇平	40.00	40.00	2.8329%	货币
7	何勇	27.90	27.90	1.9760%	货币
8	鄧有水	26.99	26.99	1.9115%	货币
9	魏凯	18.60	18.60	1.3173%	货币
10	周静	13.95	13.95	0.9880%	货币
11	李林保	13.95	13.95	0.9880%	货币
12	铭普光磁	62.29	62.29	4.4116%	货币
合计		1,411.96	1,411.96	100%	货币

各方确认同意,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的前提下,铭普光磁才有义务向克萊微波支付本次增资对价:

(1)各方一致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

(2)克萊微波已经积极配合铭普光磁进行尽职调查,应铭普光磁要求充分、真实、完整地提供了有关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及发展计划和资产证券化安排等铭普光磁必需的相关信息;

(3)克萊微波在本协议项下所作陈述和保证在增资款项支付之日或之前均没有重大不实或遗漏;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0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于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于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0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长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4)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克萊微波的状况(在合并报表基础上)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不存在对公司的状况或公司或各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除已向铭普光磁充分告知的以外,克萊微波未出现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况,未作为诉讼、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或受到行政处罚和调查;

(6)克萊微波已召开股东会,克萊微波、克萊微波全体股东均同意本协议项下增资,放弃优先增资等优先权并签署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协议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克萊微波向铭普光磁发出要求其履行增资资金的指示,收到指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铭普光磁一次性履行上述增资对价。

2、关于估值调整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对克萊微波增资前,克萊微波的估值为65,000万元。该估值系根据对克萊微波的初步尽职调查结果确定。本次铭普光磁认缴克萊微波新增注册资本62.29万元,占克萊微波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4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此次增资为铭普光磁与克萊微波合作的第一步,本次增资估值不排除随着对克萊微波尽职调查的完成以及评估报告的最终确定,尤其因上述工作完成后根据双方最终的合作方案而对本次交易估值进行调整的可能,估值修正将结合包括但不限于铭普光磁后续对克萊微波的增资,受让克萊微波股东持有克萊微波剩余股权或发行股份购买克萊微波股东持有克萊微波股权的估值,进行整体考虑从而对本次增资克萊微波的估值进行调整。

3、违约责任
(1)各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遵守本协议,一方不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约定条件的(无论是由于作为或是不作为),均构成违约事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克萊微波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本次增资手续,则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克萊微波赔偿,克萊微波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公司本次增资金额的10%。公司亦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克萊微波赔偿,克萊微波继续履行协议,并要求其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违约金。

(3)公司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增资款,则克萊微波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公司向克萊微波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公司本次增资金额的10%。克萊微波亦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协议,并要求其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违约金。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债务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克萊微波股东应分别承担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互不对其他各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陈述和保证
克萊微波股东、克萊微波对公司资本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1)至本协议签署之时,克萊微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9.67万元,除认购股份的发行和其他已向公司书面明确披露的之外,不存在任何使克萊微波目前或将来有义务发行和转让其注册资本中的任何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可转让证券,或其他未履行的权利、期权、对赌安排等承诺;

(2)克萊微波的注册资本已经依据中国法律和章程足额缴付;

(3)根据本协议条款将向公司发行的认购股份应当:(A)获得合法授权并有效发行,且未违反其他股东的任何优先权或类似权利;(B)根据内方当时有效的章程发行;(C)根据本协议条款之规定,具有与公司其他股份相同的在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所载明的权利和特权;和(D)其上不存在任何请求权、留置权、指控、质押、抵押权、信托权等权利限制;

(4)克萊微波股东、克萊微波承诺,在本次增资后至铭普光磁收购克萊微波全部股权之资产交割日前,铭普光磁有权向克萊微波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参与克萊微波在此期间的经营管理工作。

(5)克萊微波在进行后续融资时,铭普光磁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后续投资。克萊微波保证,克萊微波后续融资价格不低于铭普光磁增资价格,若克萊微波后续融资价格低于铭普光磁增资价格,各方一致同意按照该轮融资的价格对铭普光磁所持克萊微波的权益比例进行调整,克萊微波股东、克萊微波应负责承担该等调整相关的所有费用。

5、关于后续合作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铭普光磁即对克萊微波的后续增资、收购拥有优先权和排他权。

6、协议的签署日期和地点
各方于2020年1月1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7、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的实施,为铭普光磁与克萊微波合作、克萊微波合作的第一步,根据铭普光磁寻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则铭普光磁享有优先收购权与排他权。另外,根据《增资协议》安排,本次增资估值不排除随着对克萊微波尽职调查的完成以及评估报告的最终确定,根据双方最终的合作方案而对本次交易估值进行调整的可能,估值修正将结合包括但不限于铭普光磁后续对克萊微波的增资,受让克萊微波股东持有克萊微波剩余股权或发行股份购买克萊微波股东持有克萊微波股权的估值,进行整体考虑从而对本次增资克萊微波的估值进行调整,大大提高了并购风险控制能力。

克萊微波在获得本次增资款项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产品交付能力,把握军工产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带动营收增长,大幅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铭普光磁主要从事光通信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以通信设备制造技术为基础,产品开发设计为先导,光通信元器件为核心,与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商同步开发为特色,构建了业内较为领先的光通信通信器件及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及通信电源的产业模式,与华为、中兴通讯、烽火通信、三星(Samsung)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通信设备制造业,业务具有协同效应,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铭普光磁将实现向军工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拓展,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通信产业布局,充分把握我国军事工业快速发展、国防信息化建设大幅提速以及国家持续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的良机。

(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管理和整合风险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涉足军工电子信息领域,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将从战略、组织、业务、人力资源等层面进行全方位整合,以实现内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并增强风险控制能力。若公司未能在交易完成后及时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体系、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调整和完善,短期内协同效应可能难以得到有效发挥。

2、标的资产估值调整的风险
根据中介机构初步尽职调查结果,结合克萊微波所处行业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前克萊微波估值为人民币65,000万元。

虽然铭普光磁及所聘中介机构在本次投资过程中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铭普光磁及克萊微波也承诺将积极促进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进一步合作。但随着尽职调查的深入以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实际情况,最终合作方案的谈判不排除因整个收购交易合作方式、业绩承诺金额等情况而可能出现对标的资产估值进行调整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计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投资克萊微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成都市克萊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0-004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09:15至2020年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体芳因公未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耿阳军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3,329,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1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3,26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4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278%。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0人,代表股份4,60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328,2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599,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1,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328,2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599,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1,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瑞律师、李艾琦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28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月13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嘉兴市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20年1月13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指派陈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9,803,6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470%,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9,746,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406%。(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659,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0.9520%。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9,763,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19,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1%;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0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份鸭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12月份鸭苗销售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份鸭苗销售数量为1,024.51万只,销售收入2,325.85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55.55%、-19.93%,环比变动分别为-8.80%、-69.02%。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份,公司鸭苗销售收入环比跌幅较大,主要原因:受春节假期停孵调整影响,以及临近春节养殖积极性下降,鸭苗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跌。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0年1月9日至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权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01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同意将原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库路205号霖园广场B座1506室"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与联盟路交叉口卓越国际10幢1单元3202室",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20年1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取得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住所变更事项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公司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65904XL
2、名称: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与联盟路交叉口卓越国际10幢1单元3202室

5、法定代表人:汤国盛

6、注册资本:贰拾肆亿陆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7、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7日

8、营业期限:2000年5月9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产权的投资转让,投资策划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业、科研信息咨询服务业及市场建设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